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3045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信志地政士即陳葉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信志地政士即陳葉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萬1,615元（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3,4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項目1(請求金額22萬 5,080元)	1	利息	22萬5,080元	113年12月12日	115年7月7日	(1+208/365)	16%	5萬6,535.16元
	小計							5萬6,535.16元
合計								28萬1,615元